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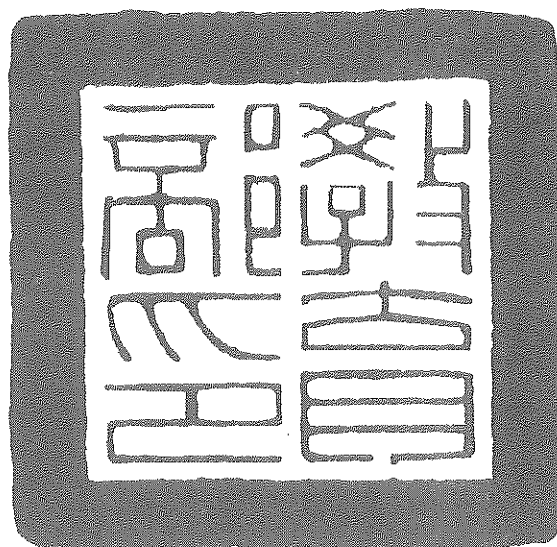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040087569B號



訂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

部長 吳思華 出國
政務次長 陳德華 代行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明確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特訂定本基準。

二、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縣(市)立學校：

1. 核定班級數三十班以內之學校：六班以下置一人，七班至十二班增置一人；十三班以上，每增加六班增置一人。
2. 核定班級數三十一班以上之學校：以每六班置一人計算，達置五人後，每增加八班增置一人。
3.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縣立學校：六班以下置一人，七班至十二班增置一人；十三班以上，每增加六班增置一人。

（二）直轄市立學校：

1. 核定班級數四十二班以內之學校：六班以下置一人，七班至十二班增置一人；十三班以上，每增加六班增置一人。
2. 核定班級數四十三班以上之學校：以每六班置一人計算，達置七人後，每增加八班增置一人。

（三）軍訓教官員額計算及核定權責：

1. 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員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由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2. 前目以外之國立學校員額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由本部核定；現員數大於調整後員額數之學校，其小數點部分，由學校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由本部核定。
3. 縣(市)立學校員額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由縣(市)政府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現員數大於調整後員額數之學校，其小數點部分，由學校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由縣(市)政府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4. 直轄市立學校員額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由直轄市政府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現員數大於調整後員額數之學校，其小數點部分，由學校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由直轄市政府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三、公立學校設有其他學制者，得視學生生活輔導工作需要，以最需投入人力之學制班級數為優先，每五十班置一人，採四

捨五入方式計算。

四、私立學校：

- (一) 全校學生在二千四百五十人以內之學校：以學生數三百五十人以下置一人，超過三百五十人者，每增加三百五十人增置一人。
- (二) 全校學生在二千四百五十一人以上之學校：以學生數每三百五十人置一人計算，達置七人後，每增加五百人增置一人。
- (三) 直轄市私立學校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由直轄市政府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學校得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由直轄市政府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 (四) 前目以外之私立學校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由本部核定。學校得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由本部核定。

五、軍訓主任教官設置（均包括於教官員額數內）：學校教官員額數達四人以上者，得設中校階軍訓主任教官。

六、公、私立學校教官員額，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定期依據各校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實修正，並報本部備查。

七、本基準實施後，公、私立學校教官員額調整，以逐年調整為原則，並採自然離退及任務遷調方式併行。